# 危化品运输合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7-26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一**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规则》等有关货物运输的法律文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货物(青岛啤酒系列产品)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业务范围

乙方承运甲方销售的 工厂生产的青岛啤酒系列产品; 本合同的运输业务范围为 到 的公路运输;

二、 运输作业流程：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乙方对指令回复、确认乙方调车到指定仓库装货、确认、发车甲方验货、签收甲方立刻支付乙方运费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乙方对指令回复、确认乙方调车到指定仓库装货、确认、发车甲方验货、签收甲方予次月3号前支付乙方运费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以手机信息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运输指令包含要求到库时间、车型、车辆数量、货物名称、数量、准确的发运地方和目的地;

2、甲方须提供运输途中所需的相关手续，证明文件及货物运单;

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所配送的产品必须整车(毛重不低于25吨)，如需凑车发运，不得超过2个地方(两地相隔不得超过20公里);

5、甲方配送地点为 (市/县/区),如需配送到 (市/县/区)以外的区域,必须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营销部同意方可。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予以配合。

2、乙方接到甲方的调车指令，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调度车辆到指定仓库。

3、货物装车后必须确认《产品送货单》。

4、乙方在途运输过程中因事故及异常情况造成甲方的货物被盗、被抢、散失、灭失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产品出厂价全额赔偿给甲方。甲乙双方考虑到所承运的产品为玻璃易碎品，按照国家相关运输法规，共同约定损坏金额千分之三以下，属于正常破损，由甲方正常处理，损坏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必须全部由乙方按甲方产品出厂价当场全额赔偿给甲方。

5、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车型及车辆台数，如有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承运的货物，必须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人。收货单位印章必须与《产品送货单》上所注明的相同。货物到达后，乙方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人签收到达日期、货物品种数量及损坏、短少情况，到达日期如有涂改必须有收货人盖章。甲方指定印章如下(甲方此章与甲方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xx年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销合同(或购销申请)之所用印章一致)：备注：一切货物签收均以此为据!如甲方改变印章必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当仓库拒收货物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商议货物处理办法。

8、在特殊情况下，甲方确保乙方一定利润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特殊而合理的运输需求;

五、关于违约责任：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在友好诚信、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物流配送协议，在协议期限内： 甲方不得私下进行配送(含找其他物流配送及自行开车到工厂进行配送)，否则、视为违约，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乙方在不违背该协议原则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给甲方配送，否则、视为违约，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七、运输费用：

八、付款方式(请将认可的方式打“√”)

甲方签收货物无误后，直接将运费支付给送货司机;

如甲方全部销售的 工厂生产的青岛啤酒系列产品均委托乙方配送;为更好地服务甲方市场，乙方同意甲方签收货物无误后，予次月3号前将相关运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姓名： 账 号：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二**

托运人(甲方) ：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车牌号：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溴素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乙方应在5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200元/吨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运输费用达十万元时结一次帐，乙方出具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以承兑方式支付全部运输款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三**

托运人(甲方) ：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石油及其衍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橡胶、纤维、液体化工品等(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运输距离在公里以内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运距在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公里，交付时限顺延24小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延期到达，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运输固体货物要遮盖严密，做到防雨防盗防晒，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附表规定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除附件 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每月月初结算乙方上月运费，乙方出具上月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给乙方。

第七条 保险金规定

如果甲方委托运输的化工产品需办理保险，可按照下列 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

4.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

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

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逾期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将化工产品送至收货人，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应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运输费用 %计算。

3.乙方如将化工产品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除进行处罚以外，有权中止合同，但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诉讼解决。

(2)提交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委员会在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_\_\_\_市名)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合同签订于\_\_\_\_市\_\_\_\_区燕山。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化工产品运输合同精选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四**

甲方：×××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家电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 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6、 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具体操作方式

1、 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2、 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 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1、 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一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协议的铁路运输价格表(见附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2、 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 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保证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违约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甲方：乙方：日期：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方的家电产品(含促销品、推广用品等)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全国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包括：产品品种、数量、体积、重量、提货时间、到货时间要求以及收货人地址、电话等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3、 甲方提供货物运输途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送货单》、《货物调拨单》等。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二、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指令要求到指定的发货仓库提货，并及时的送货到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单位。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4、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铁路出现停装、限装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铁路部门的证明材料。

5、 甲方的货物在发货仓库交付给乙方验货、签收后，货物的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为止。

6、 乙方须书面委托一至二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 具体操作方式

1、 甲方在货物发运前以互联网(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铁路运输计划通知乙方须。

2、 乙方收到指令后根据指令要求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提货、中转，并安排和办理车皮发货等一切相关手续。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四、 铁路货运事故的处理及保险

1、 甲方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索赔具体事宜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一切货损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运费结算时乙方必须对运输途中造成的短少、货损等一切在途损失按照甲方出厂价进行赔偿。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一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付。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凭收货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按协议的铁路运输价格表(见附表)向甲方申报结算运费。

2、 乙方按甲方核实后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送交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及验货记录原件及时支付向乙方支付运费。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4、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运价进行调整。

六、 违约保证金的收取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保证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违约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xx年9月1日至xx年8月31日。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六**

托运人(甲方) ：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车牌号：

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溴素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乙方应在5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200元/吨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运输费用达十万元时结一次帐，乙方出具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以承兑方式支付全部运输款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七**

托运人(甲方) ：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石油及其衍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橡胶、纤维、液体化工品等(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运输距离在 公里以内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运距在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公里，交付时限顺延24小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延期到达，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运输固体货物要遮盖严密，做到防雨防盗防晒，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附表规定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除附件 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每月月初结算乙方上月运费，乙方出具上月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给乙方。

第七条 保险金规定

如果甲方委托运输的化工产品需办理保险，可按照下列 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 4.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逾期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将化工产品送至收货人，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应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运输费用 %计算。

3.乙方如将化工产品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除进行处罚以外，有权中止合同，但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诉讼解决。

(2)提交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委员会在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城市名)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时间： 年 月 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务实的原则，就货物运输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运输概况

1.托运方：承运方(人)：

2.起运日期：到达日期：

3.货物起运地点：

4.货物到达地点：

5.运输里程共计约(参照谷歌地图;单位：公里)

6.协议装载体积(单位：米)

7.协议装载净重质量(可以不填或装货物前承运方可派员预估单位：吨)：8.含但不限于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详见送货清单)：a.有□b.无□

9.运输方式：a.直达□b.联运□a.拼车□b.其它□

10.收货物(方)人/手机：

二.合同价款

总计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大写

三.付款方式

1.到付□2.月结□3.预付□4.预付%□

四.托运方责任

1.备好货物并负责装、卸货物。

2.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

3.司机盖雨(篷)布及栓捆绑绳。

五.承运方(人)责任

1.承运的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达托运方指定的目的地并交予收货物(方)人。

2.运输过程中要确保所托运货物的完整性、表面质量、结构质量。

3.承运方(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业务上的(商业)机密。

六.违约事项及责任

1.直运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及损坏等，承运方(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以我公司采购价值计算)}赔偿给托运方。

2.联运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及损坏等，由首次承运方(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以我公司采购价值计算)}赔偿给托运方。联运运输中的义务与责任由首次承运方(人)向其他承运方(人)讲解及追偿。

3.托运方明确所托运货物为整车直达目的地时，承运方(人)不得以顺路为由搭载其它物品(拼车)或联运等方式运输，否则视为违约。

4.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责承担。

5.承运方(人)提供的证件(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凭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做假或无效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承运方(人)全责承担。

6.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运输，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及损坏等。承运方(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承担部分责任;托运方需追诉责任方时，承运方(人)有协助义务。

a.不可力抗(含但不限于自然天气、军队及党政部门管制、刑事事件、托运方免责的交通事故);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及合理损耗;

c.托运方或收货方(人)本身的过错;

7.如发生合同纠纷托运方及承运方(人)不允许用扣车待处理或者阻止卸货要挟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8.一方违约时除前面条款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

七.附则

1.承运方(人)必须是有运输相关资质的(含但不限于物流公司、运输公司、自然人)。

2.双方约定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仲裁，仲裁仍未达成协议可向有托运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2份托运方与承运方(人)各执1份，扫描或复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4.收货方(人)卸货及检查确认完毕，本合同所含义务与责任结束。

5.本合同共贰页。

托运方：承运方(人)：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九**

托运单位：

承运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液体化工产品——甲醇。

第二条：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提供并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运输要求：乙方车辆必须年检合格，相关司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安全的各项法规，依照甲方要求自带签封和软管。

第四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具有化学危险品运输资质的有关证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运输信息。

第五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将货物及时、安全运输至目的地，并对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污染及货物灭失等情况承担赔偿责任或由乙方用现金直接赔偿。

第六条：结算方式：按实际运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卸货完毕后，凭收货人出具的接卸证明或过磅单结算运费。乙方凭以上单据开具运输发票后，甲方结清运费。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合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如发生纠纷，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十**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如下货运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名称：数量(吨位或体积)件数：货物总价值(元)

二、甲方必须出示货物正式发票等沿途过关准行相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收货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货人地址：

四、运输时间：货物运输合同书

五、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按时将货物安全地送到指定地点收货人签收。

六、甲方贵重货物务必购买保险、乙方代为办理，投保险率按保险公司标准计算。

七、乙方运输作业中，确保货物安全，如出现货差货损，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八、合程运费总价：保险费：合计总价：保险及运费具体支付方式：

九、在符合法律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不必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合理损耗。

4、物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

5、委托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6、私运不合法物品。

7、货物未经保险，一切意外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赔偿。

十、甲方隐瞒装载货物的实际重量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自己负责赔偿。

十一、承运方不开拆检验，如运到时包装完好承运方不负责任何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电话：

地址：

日期：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十一**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日内装完货物。

第三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四条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_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_支付\_\_\_\_\_\_违约金。

第五条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_\_\_\_\_\_\_\_\_\_\_\_托运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篇十二**

签约地：编号：

本运单经承运方和托运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合同法》及以下有关规定。

一、托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指定地点;

2、按照约定形式对螃蟹进行包装，并支付运输费用。

二、承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托运方按照螃蟹运输的约定对螃蟹进行包装并送到装货地点.

2、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螃蟹。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螃蟹的，须及时通知托运人。

三、违约责任。

1、托运方责任：由于托运方的原因造成螃蟹死亡的，或收货人在接到承运方提取螃蟹通知后未及时提取螃蟹造成的损失由托运方承担;

2、承运方责任：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遇有大雾天可合理延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托运方螃蟹损失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按签约当日的收购价)并退还运输费用。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约定：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承运人证明螃蟹短少、毁损、死亡、灭失、运输时间延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他人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封闭不能按时履约;

3、托运方、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五、生效条件：托运方、承运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合同指导站备案。

六、纠纷处理办法：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书面向合同指导站申请调解或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